

证券代码：870678

证券简称：讯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0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678	讯商科技	2024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倪晔嵩、杨钰倩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
厂房 B1202C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35）及《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供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有计划、有节奏地开展好各项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供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,526,248.51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6,5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 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 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原明 0755-2896859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